

附件 1

2024 年度

宁夏永宁县公安局办
公室本级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宁夏永宁县公安局办公室本级的主要职责是：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1、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
- 2、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
- 3、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
- 4、组织、实施消防工作，实行消防监督；
- 5、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 6、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行业进行管理；
- 7、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的场所和设施；
- 8、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 9、管理户政、国籍、入境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
- 10、维护国(边)境地区的治安秩序；
- 11、对被判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和监外执行的罪犯执行刑罚，对被宣告缓刑、假释的罪犯实行监督、考察；
- 12、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
- 13、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宁夏永宁县公安局办公室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 0 个二级预算单位。

永宁县公安局始成立于 1949 年 9 月，共设 19 个机构，其中：内设机构 10 个（指挥中心、政工监督室、警务保障室、法制室、国保大队、刑侦大队、交通管理大队、经侦大队、治安大队、禁毒大队），派出机构 9 个（城关派出所、杨和派出所、望远派出所、胜利派出所、望洪派出所、李俊派出所、闽宁派出所、黄羊滩派出所、玉泉营派出所）。2017 年底批复成立社区警务管理中心，为公安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未独立核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单位：宁夏永宁县公安局办公室本级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8,456,342.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652,09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0,406.28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75,197,878.19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75,504.4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6,684,286.6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797,073.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50,00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20,406.2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366,141.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8,552,253.68	本年支出合计	57	108,767,875.4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892,178.0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676,556.21
总计	30	110,444,431.70	总计	60	110,444,431.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24,219.20	3,624,219.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14,457.11	3,114,457.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18,985,018.23	18,985,018.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8,985,018.23	18,985,018.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657.15	72,657.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657.15	72,657.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97,073.36	2,797,073.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6,140.00	16,1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6,140.00	16,1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80,933.36	2,780,933.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20,006.61	1,520,006.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60,926.75	1,260,926.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0,000.00	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50,000.00	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50,000.00	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406.28	20,406.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406.28	20,406.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0,406.28	20,406.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66,141.00	3,366,14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66,141.00	3,366,14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66,141.00	3,366,14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单位：宁夏永宁县公安局办公室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 次								
合计			108,767,875.49	59,551,126.56	49,216,748.9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2,090.00	0.00	652,09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97,740.00	0.00	597,740.00	0.00	0.00	0.00
2013105	专项业务		597,740.00	0.00	597,74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24,350.00	0.00	24,35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4,350.00	0.00	24,350.00	0.00	0.00	0.00
20140	信访事务		30,000.00	0.00	30,000.00	0.00	0.00	0.00
2014004	信访业务		30,000.00	0.00	30,00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5,197,878.19	45,688,643.77	29,509,234.42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75,197,878.19	45,688,643.77	29,509,234.42	0.00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45,688,643.77	45,688,643.77	0.00	0.00	0.00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701,037.22	0.00	20,701,037.22	0.00	0.00	0.0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1,010,000.00	0.00	1,010,000.00	0.00	0.00	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2,685,990.47	0.00	2,685,990.47	0.00	0.00	0.00
2040221	特别业务		2,184,060.00	0.00	2,184,060.00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928,146.73	0.00	2,928,146.7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84,286.66	7,699,268.43	18,985,018.23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26,611.28	7,626,611.2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87,934.97	887,934.9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24,219.20	3,624,219.2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14,457.11	3,114,457.11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18,985,018.23	0.00	18,985,018.23	0.00	0.00	0.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8,985,018.23	0.00	18,985,018.23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657.15	72,657.15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657.15	72,657.1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97,073.36	2,797,073.36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6,140.00	16,14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6,140.00	16,14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80,933.36	2,780,933.3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20,006.61	1,520,006.61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60,926.75	1,260,926.75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0,000.00	0.00	50,00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50,000.00	0.00	50,00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50,000.00	0.00	50,00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406.28	0.00	20,406.28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406.28	0.00	20,406.28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0,406.28	0.00	20,406.28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66,141.00	3,366,141.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66,141.00	3,366,141.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66,141.00	3,366,141.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单位：宁夏永宁县公安局办公室本级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8,456,342.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52,090.00	652,09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0,406.28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74,906,751.94	74,906,751.94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6,684,286.66	26,684,286.6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797,073.36	2,797,073.3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50,000.00	50,00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0,406.28	0.00	20,406.28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366,141.00	3,366,141.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8,476,749.2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8,476,749.24	108,456,342.96	20,406.28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08,476,749.24	总计	64	108,476,749.24	108,456,342.96	20,406.2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单位：宁夏永宁县公安局办公室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108,456,342.96	59,260,000.31	49,196,342.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2,090.00	0.00	652,09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97,740.00	0.00	597,740.00
2013105	专项业务		597,740.00	0.00	597,740.00
20132	组织事务		24,350.00	0.00	24,35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4,350.00	0.00	24,350.00
20140	信访事务		30,000.00	0.00	30,000.00
2014004	信访业务		30,000.00	0.00	30,0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4,906,751.94	45,397,517.52	29,509,234.42
20402	公安		74,906,751.94	45,397,517.52	29,509,234.42

2040201	行政运行	45,397,517.52	45,397,517.52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701,037.22	0.00	20,701,037.22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1,010,000.00	0.00	1,010,00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2,685,990.47	0.00	2,685,990.47
2040221	特别业务	2,184,060.00	0.00	2,184,06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928,146.73	0.00	2,928,146.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84,286.66	7,699,268.43	18,985,018.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26,611.28	7,626,611.2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87,934.97	887,934.9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24,219.20	3,624,219.2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14,457.11	3,114,457.11	0.00
20807	就业补助	18,985,018.23	0.00	18,985,018.23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8,985,018.23	0.00	18,985,018.2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657.15	72,657.15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657.15	72,657.1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97,073.36	2,797,073.36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6,140.00	16,14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6,140.00	16,14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80,933.36	2,780,933.3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20,006.61	1,520,006.61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60,926.75	1,260,926.75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0,000.00	0.00	50,000.00
21103	污染防治	50,000.00	0.00	50,000.00
2110301	大气	50,000.00	0.00	5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66,141.00	3,366,141.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66,141.00	3,366,141.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66,141.00	3,366,141.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单位：宁夏永宁县公安局办公室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797,825.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703,846.6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9,012,846.00	30201	办公费	323,382.3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5,018,674.61	30202	印刷费	60,148.5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9,882,330.00	30203	咨询费	19,000.00	310	资本性支出	449,606.2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28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882,423.10	30205	水费	123,350.6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49,606.2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24,219.20	30206	电费	599,462.7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14,457.11	30207	邮电费	30,933.6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20,006.61	30208	取暖费	1,075,150.54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60,926.75	30209	物业管理费	2,347,935.0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5,800.67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313	住房公积金	3,366,141.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94,085.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24,265.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08,722.39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165,407.50	30216	培训费	47,64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896,669.8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800,561.5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07,215.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4,24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36,695.42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55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98,361.2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81,711.6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26,90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34,99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74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805,893.35			
人员经费合计		50,106,547.44	公用经费合计					9,153,452.87
合 计								59,260,000.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单位：宁夏永宁县公安局办公室本级

2024 年度预算数						2024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19,600.00	0.00	1,219,600.00	887,123.87	332,476.13	0.00	1,219,600.00	0.00	1,219,600.00	887,123.87	332,476.1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24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单位：宁夏永宁县公安局办公室本级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0.00	20,406.28	20,406.28	0.00	20,406.28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20,406.28	20,406.28	0.00	20,406.28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0,406.28	20,406.28	0.00	20,406.28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20,406.28	20,406.28	0.00	20,406.2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单位：宁夏永宁县公安局办公室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1	2	3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110,444,431.70 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480,686.81 元，下降 4.73%，主要原因是一是政府性基金年初预算 2,000,000.00 元，当年支出 20,406.28 元；二是 2024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仅拨付 9,770,000.00 元，较上年明显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08,552,253.68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8,476,749.24 元，占 99.93%；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 0.00%；其他收入 75,504.44 元，占 0.0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08,767,875.49 元，其中：基本支出 59,551,126.56 元，占 54.75%；项目支出 49,216,748.93 元，占 45.25%；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08,476,749.24 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556,191.25 元，下降 4.87%，主要原因是一是政府性基金年初预算 2,000,000.00 元，当年支出 20,406.28 元；二是 2024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仅拨付 9,770,000.00 元，较上年明显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8,456,342.96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71%。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各减少 5,576,597.53 元，下降 4.89%，主要原因是一是政府性基金年初预算 2,000,000.00 元，当年支出 20,406.28 元；二是 2024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仅拨付 9,770,000.00 元，较上年明显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8,456,342.96 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52,090.00 元，占 0.60%；公共安全(类)支出 74,906,751.94 元，占 69.0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6,684,286.66 元，占 24.60%；卫生健康(类)支出 2,797,073.36 元，占 2.58%；节能环保(类)支出 50,000.00 元，占 0.05%；住房保障(类)支出 3,366,141.00 元，占 3.10%。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0,719,611.64 元，支出决算为 108,456,342.96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55%。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0.00 元，支出决算为 597,740.00 元，超年初预算 597,740.0 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 年度政府办调剂拨付信创项目资金，年初预算由政府办统一编制，我单位未编制预算。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元，支出决算为 24,350.00 元，超年初预算 24,350.0 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 年度县委组织部拨付星级党支部党建经费，年初预算由县委组织部统一编制，我单位未编制预算。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信访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30,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30,0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预算标准执行。

4.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6,016,372.49 元，支出决算为 45,397,517.5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内有人员调动及退休情况，导致人员经费没有执行完毕。

5.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7,750,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20,701,037.2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7.1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上年结转 2023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于当年支付完毕未列入年初预算；二是 2024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

6.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00 元，支出决算为 1,010,000.00 元，超年初预算 1,010,000.0 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拨付清偿债务资金不列入年初预算。

7.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年初

预算为 190,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2,685,990.47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13.6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上年结转 2023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于当年支付完毕未列入年初预算；二是 2024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

8.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特别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1,954,700.00 元，支出决算为 2,184,06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7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 年度公安厅拨付自治区专项禁毒专干人员经费未列入年初预算。

9.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元，支出决算为 2,928,146.73 元，超年初预算 2,928,146.73 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拨付清偿债务资金不列入年初预算。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743,118.00 元，支出决算为 887,934.97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4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 年度追加 7 名退休干部清算奖励金经费。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804,544.45 元，支出决算为 3,624,219.2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2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内有人员调动及退休情况，导致人员经费没有执行完毕。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262,695.33元，支出决算为3,114,457.11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4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内有人员调动及退休情况，导致人员经费没有执行完毕。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0,502,000.00元，支出决算为18,985,018.23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6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内公安辅警有辞职人员，未发放全年工资。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9,247.78元，支出决算为72,657.15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9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工伤保险缴费比率调高，调剂工伤保险经费。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6,140.00元，支出决算为16,14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预算标准执行。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592,187.13元，支出决算为1,520,006.61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4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内有人员调动及退休情况，导致人员经费没有执行完毕。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310,777.14 元，支出决算为 1,260,926.75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2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内有人员调动及退休情况，导致人员经费没有执行完毕。

18.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 0.00 元，支出决算为 50,000.00 元，超年初预算 50,000.00 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 年度环保局追加大气奖补资金。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477,829.32 元，支出决算为 3,366,141.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内有人员调动及退休情况，导致人员经费没有执行完毕。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按经济分类填列到款级科目）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9,260,000.31元，其中：人员经费50,106,547.44元，公用经费9,153,452.87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48,797,825.05元，较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减少2,251,149.91元，下降4.41%，主要原因是年度内有人员调动及退休情况，导致人员经费没有执行完毕；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3,807,989.86元，下降7.24%。

2.商品和服务支出8,703,846.67元，较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824,909.99元，增长10.47%，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公务

交通补贴年初预算时在人员经费津贴补贴中编制，决算时在商品服务支出其他费用编制；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1,298,104.86元，增长17.53%。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308,722.39元，较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15,029.39元，增长1.16%，主要原因是一是追加死亡人员抚恤金；二是2024年度追加7名退休干部清算奖励金经费；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100,536.64元，下降7.13%。

4.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0.00元，较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债务利息与费用；较2023年度决算数持平。

5.资本性支出449,606.20元，较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449,606.20元，增长100.0%，主要原因是2024年年初未做资本性支出预算；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31,969.42元，下降6.64%。

6.其他支出0.00元，较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其他支出；较2023年度决算数持平。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219,600.00元，支出决算为1,219,600.00元，完成预算的100.00%，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标准执行。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23年度增加393,648.69元，增长47.66%，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980,000.00元用于公务用车采购。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元，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预算的0.00%；比2023年度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业务发生。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业务发生。2024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累计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次。主要用于开展以下工作：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业务发生。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1,219,600.00元，支出决算为1,219,600.00元，完成预算的100.00%；比2023年度增加393,648.69元，增长47.66%。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标准执行。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980,000.00元用于公务用车采购。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887,123.87元，购置数为7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为332,476.13元，主要用于执法执勤车辆保险费用、维修费用等支出等。截至2024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2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00元，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预算的0.00%；比2023年度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业务发生。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业务发生。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0.00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无公务接待业务发生。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00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无公务接待业务发生。2024年度国内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0,406.28元，本年支出20,406.28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20,406.28元，增长1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000,000.00元，支出决算为20,406.2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财政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来源，不能正常按预算编制执行。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00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业务。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153,452.87元，比2023年度增加1,266,135.44元，增长16.05%。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公务交通补贴全额填报“商品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增长较大。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宁夏永宁县公安局办公室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278,081.32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045,75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232,331.32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242,631.32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242,631.32 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84.08%，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房屋面积 44,076.07 平方米，共有车辆 82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6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8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包括待报废处置车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5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宁夏永宁县公安局办公室本级组织对 2024 年度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1 个，包含一级项目 11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2847.8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57.86%。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1 个，涉及资金 2.04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县级决算项目 12 个，完成预算项目 2847.81 万元，其中：信访事务工作经费支出 3.00 万元、城市综合监控报警联网系统电费及租用光纤经费 416.95 万元、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专项经费支出 15.00 万元、公安辅警公用经费 337.00 万元、行政/刑事拘留人员入监所前检查费用 5.04 万元、扫黑除恶经费 2.00 万

元、维护公安民警执法权益抚慰金项目 2.00 万元、禁毒管理工作经费 27.80 万元、社区戒毒康复工作专干人员经费 95.47 万元、核定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0.23 万元、公安辅警人员经费及辅警被装采购支出 1811.28 万元、道路交通设施隐患整治项目支出 2.04 万元。项目自评得分为平均 93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执行率较低，2024 年度预算项目资金执行率 84.28%。主要原因是县级财政政府基金预算项目到年底无法实现支付。二是重点项目从资金下达，开展招标投标工作并实施验收，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公开招标变更或废标情况导致，重点装备项目实施进度慢，跨年支付成为常态。下一步改进措施：为进一步落实公安经费保障政策，有效解决“仅有指标资金支付难”的问题，县局党委向县政府多次提交专题报告，予以全力保障公安经费支付进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信访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永宁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10分)	执行率 (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3	3	10	1	9.4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其中:财政拨款	3	3	10	1	9.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县委常务会议纪要【2020】07号,信访工作应当在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针对涉警信访案件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疏导教育相结合人从源头上化解矛盾纠纷。保证涉警举报、投诉案件查处的工作正常运行,保证县域重点人员管控工作有效开展,杜绝越级上访事件发生。								
绩效指标 (4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现场就地解决信访事项举报数量(件)	5	113	125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5	
			接待信访群众数量(人)	5	193	205		5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信访事项处理达标率	10	0.95	0.9103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9	年度预算估值较高。
			信访事项现场解决及时性	10	0.9826	0.93		8	
信访案件结案及时性			10		及时	及时	10		

	成本指标	无	5	3万元	3万元	5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		
	社会效益指标	非正常上访数量下降	20	0.1	0.1	2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部门联动机制是否建立健全	20	健全	比较健全	18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安执法满意度	15	0.9376	0.9103	14		
总 分							94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 \times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 \times 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10分)	执行率 (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2	2	10	1	9.5			
	其中:财政拨款	2	2	10	1	9.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宁扫黑[2018]1号/永党办发【2018】127号文件精神,用于全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为全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提供经费保障。落实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黑恶势力及期背后保护伞、关系网,为有效落实此项工作,对宣传、线索举报等提供经费保障。								
		2024年度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支出2万元,主要用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印刷费,工作开展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受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信息举报数量(件)	10	150	109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8	
			涉黑涉恶线索举报奖励数量(条)	5	8	6		5	
		质量指标	移送司法机关起诉案件数量(件)	5	2	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3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结案数(件)	5	25	24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5	
		时效指标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立案及时性	5	0.9126	0.95		5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结案及时性	5	0.8333	0.92		5	
		成本指标	经费实际支付情况	5	2	2		5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序健康发展	10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10	
			政法队伍廉洁自律反腐败斗争意识形态问题	10	明显加强	明显加强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部门联动机制是否建立健全	10	健全	健全		10		
		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健全性	10	健全	健全		1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安全感指数	20	0.93	0.913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19	
总分								95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综合监控报警联网系统光纤租赁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永宁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10分)	执行率 (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420	416.95	10	0.9927	9.1		
	其中:财政拨款		420	416.95	10	0.9927	9.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	满足我县辖区智能交通、智能图控正常运行,发挥大数据功能,科技强警为侦破破案,防范打击提供依据。城市监控、智能交通、智能图控的建设,为保障县域城市监控及道路红绿灯正常运行,2024年度智能交通红绿灯及电数据传输光纤租赁费416.95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县域交通红绿灯、电子监控卡口数量(个)	5	≥534	560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5	
			交通隐患整改新建交通红绿灯路口数量(个)	5	30	4		2	年度预算估值较高。
		质量指标	新建红绿灯设备到位率	5	1	1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5	
			县域交通红绿灯、电子监控在线率	5	0.95	0.96		5	
		时效指标	县域交通红绿灯、电子监控维修及时率	10	0.85	0.9		10	
		成本指标	县域红绿灯/监控设施电费(万元)	5	0	0		2	年度预算估值较高。
	县域红绿灯/监控设施光纤费(万元)		5	420	416.95	5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上缴交通违法行为处罚款(万元)	20	992	160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受疫情影响,交警罚没款下降。
		社会效益指标	交通事故逃逸案件率侦破率	20	0.8	0.85		18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无		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执法案件办结率	20	0.88	0.9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19	
总分								91	

注: 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禁毒管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永宁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10分)	执行率 (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100	27.8	10	0.278	8.4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其中:财政拨款	100	27.8	10	0.278	8.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宁党发[2014]4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禁毒工作意见》,保障打击吸毒、贩毒犯罪违法行为,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经费及专干人员经费。		2024年度保障禁毒委禁毒业务报刊征订及多媒体普法宣传支出27.8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戒毒人员收治数量(人)	6	26	26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6	案件量有所下降
			缴获毒品数量(克)	3	89.3	56		1	
			社区戒毒康复工作专干人员(人)	8	67	64		7	
		质量指标	社区戒毒康复人员业务培训合格率	5	1	0.99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5	
			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	6	1	1		6	
		时效指标	受理案件及时性	8	1	1	比较及时	8	集中培训次数减少。
			实战禁毒实战训练开展及时性	4				3	
	成本指标	无	10	100	27.8		2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	
		社会效益指标	戒毒管控率有效提升	20	0.8791	0.9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执法规范化水平有效提升	10	0.9333	0.92		8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无	无		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安执法满意度	20	0.9376	0.9103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18	
总分								84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戒毒康复工作专干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永宁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10分)	执行率 (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97.47	97.47	10	1	9.2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其中:财政拨款	97.47	97.47	10	1	9.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宁党发[2014]4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禁毒工作意见》,保障社区戒毒康复工作聘用人员经费。经费由自治区、市、县三级平均分担,参照自治区2021年社区戒毒康复专职人员工资标准1.28万元/人、年,保障我县现有社区戒毒专职人员67名工资及社保缴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全县社区戒毒康复专职工作人员(人)	2	67	67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		
			2024年戒毒人员收治数量(人)	3	26	25		2		
			禁毒宣传数量	3	200	220		3		
			禁毒教育示范基地创建数量(个)	2	6	1		1		
		质量指标	社区管控吸毒史人员在线率	5	0.85	0.867		5		
			毒品检测试剂配备达标率	5	0.93	0.95		5		
		时效指标	强戒人员出监所社区监控率	5	0.9	0.92		5		
			吸毒人员复吸发现率	5	0.6	0.632		4		
		成本指标	全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万元)	5	3.36	3.36		5		
			平均社区戒毒康复专职工作人员全年收入(万元)	5	4.2	4.2		5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戒毒管控率有效提升	10	0.8791	0.863	9			
			执法规范化水平有效提升	10	0.9333	0.92	9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健全性	10	健全	较健全	9			
	部门联动机制是否建立健全		10	健全	较健全	9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安全感指数	20	0.93	0.913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19		
	总 分								92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 \times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 \times 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公安辅警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10分)	执行率 (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2050.2	1811.28	10	0.88346502	9.3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其中:财政拨款	2050.2	1811.28	10	0.88346502	9.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政府第十八届五十四次常务会议纪要、宁财(行)发【2020】214号文件、(宁政办发【2017】126号),1、305名辅警,每人每年人员经费保障标准为6.03万元,合计年保障1839.15万元。		2024年公安辅警工资及社保五险一金等人员支出1811.28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辅警人数	3	360	304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	辅警工资较低离职率高,队伍流动性大。	
			移送起诉案件数量	3	247	250		3		
			刑事拘留人次	2	299	300		2		
			刑事拘留人次	2	179	150		2		
		质量指标	公安辅警业务培训合格率	5	0.95	0.98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5		
			公安辅警业务技能考核合格率	5	0.85	0.95		5		
		时效指标	受理案件及时性	5	1	1		5		
			案件结案及时性	5	0.6	0.68		5		
		成本指标	辅警人员经费保障标准(万元/人/年)	10	6.03	6.03		8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破案率有效上升	10	0.8791		0.8333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8
	执法规范化水平有效提升			10	0.9333	0.913		8		
	社会效益指标		无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健全性	10	健全	健全		10		
部门联动机制是否建立健全		10	健全	健全	1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安全感指数	20	0.93	0.913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18			
总 分								91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公安辅警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10分)	执行率 (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340	337	10	0.991176470	9.4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其中:财政拨款	340	337	10	0.991176470	9.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政府第十八届五十四次常务会议纪要、宁财(行)发【2020】214号文件、(宁政办发【2017】126号),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公用经费按照“谁使用、谁保障”的原则,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保障标准不低于本地区民警保障标准的50%。”公用经费保障305人*1.4万元=427万元。		2024年公安辅警公用经费支出337.00万元,主要用于各基层所队日常水电暖等费用支出,以及日常劳务维修等支出,以保证各所队正常开展机关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辅警人数	3	360	304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	
			移送起诉案件数量	3	247	250		3	
			治安拘留人次	2	299	300		2	
			刑事拘留人次	2	179	150		2	
		质量指标	公安辅警业务培训合格率	5	0.95	0.98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5	
			公安辅警业务技能考核合格率	5	0.85	0.95		5	
		时效指标	受理案件及时性	5	1	1		5	
			案件结案及时性	5	0.6	0.68		5	
	成本指标	辅警公用经费保障标准(万元/人/年)	10	1.4	1.4		10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破案率有效上升	10	0.8791	0.8333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8	
			执法规范化水平有效提升	10	0.9333	0.913		8	
		社会效益指标	无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健全性	10	健全	健全			10
部门联动机制是否建立健全	10		健全	健全	1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安全感指数	20	0.93	0.913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19		
总分								94	

注: 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羁押人员入监所前体检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10分)	执行率 (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15	5.04	10	0.336	8.6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其中:财政拨款	15	5.04	10	0.336	8.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实现我局办理的各类行政、刑事案件拘留人员入所前检查费用的支出保障办案部门羁押嫌疑人入监场所前,定点医院健康体检检查费用。		2024年度羁押人员入监场所时,对犯罪嫌疑人体检费用。因市局监所定点医院为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但监场所管理较严对账支付工作较滞后,全年支付5.04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治安拘留人次(人)	5	299	300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3	
			刑事拘留人次(人)	5	179	150		3	
			移送起诉案件数量(起)	3	247	250		3	
			逮捕犯罪嫌疑人人次(人)	2	117	938		2	
		质量指标	羁押人员体检合格率	5	1	1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5	
			羁押人员入监所复检率	5	0.15	0.16		3	
		时效指标	办理案件羁押嫌疑人体检及时性	5	0.85	0.96		5	
	办理案件羁押嫌疑人体检入监所及时性		5	0.85	0.95		5		
	成本指标	人均体检费标准(元/人)	5	428	438		2	对账支付工作较缓慢。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避免传染性疾病传播	20	明显可控	明显可控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19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健全性	20	健全	健全		18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安全感指数	20	0.93	0.913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18	
总分								86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10分)	执行率 (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4	10	0.0102	8.4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其中:财政拨款	200	2.04	10	0.0102	8.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永宁县政府十八届四十二次常务会议纪要精神,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进一步完善我县城市功能、优化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品质。因部分信息化项目老化严重,无法正常工作,个别路段存在缺少警示标、牌标线等现象,已影响到群众出行安全,需及时对隐患点进行整改维护,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024年度总支出2.04万元,主要用于清欠交警队道路设施维修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县城交通红绿灯、电子监控卡口数量(个)	3	≥534	≥534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3	公开招投标期限长,工程验收后需要进行工程审验结算手续,项目实施长付款慢。	
			交通隐患整改新建交通红绿灯路口数量(个)	3	10	4		2		
			道路标识标牌新建个数(个)	2	45	0		0		
			道路标识标线更新面积(平方米)	2	≥3000	1922		1		公开招投标期限长,工程验收后需要进行工程审验结算手续,项目实施长付款慢。
		质量指标	新建红绿灯设备到位率	5	1	1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5		
			新建红绿灯设备预设功能达标率	5	0.95	0.95		5		
		时效指标	道路标识标线更新及时性	5	0.9126	0.85		4		
			道路标识标牌新建及时性	5	0.8333	0.75		4		
	成本指标	平均道路交通红绿灯及治安监控卡口设备采购及安装成本(万元)	5	46.03	46	2				
		平均道路交通标识标线成本(元/平方米)	5	18	34.9	2		人工成本增长较快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交通罚没资金追缴金额(万元)	10	992	160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8	
		社会效益指标	交通事故发生率降低	10	明显降低	明显降低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10	无	无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健全性	10	健全	健全	1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安全感指数	20	0.93	0.91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18			
总分								84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10分)	执行率 (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0	1	9.2			
	其中:财政拨款	15	15	10	1	9.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防重特大交通事故、突发性重大治安等事故的发生及重点人、群体性事件稳控工作。		2024年度支出15万元,主要用于县域道路交通监控设备维修及道路标识标线划线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重特大交通事故次数(次)	5	10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	5	
			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数量(次)	5	≥100	120	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5	
		质量指标	装备配备达标率	5	11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	5	
			交通安全宣传员业务培训合格率	5	11		80-50%(含)、50-0%来记分。	5	
		时效指标	受理案件及时性	5	1	1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	5	
			重大交通事故案件结案及时性	5	1	1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5	
	成本指标	宣传条幅制作费(元)	10	150	140		10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交通罚没资金追缴金额(万元)	10	992	800		6	尽一步加强违章罚款力度
		社会效益指标	破案率有效上升	10	0.4048	0.42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	10	
			执法规范化水平有效提升	10	0.9333	0.9127	80-50%(含)、50-0%来记分。	8	
		生态效益指标	无	0	无	无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健全性	5	健全	健全	健全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5	
		应急管理体系健全性	5	健全	健全	健全		5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安全感指数	20	0.93	0.912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18	
总分								92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维护公安民警执法权益抚慰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永宁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10分)	执行率 (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2	2	10	1	9.1		
	其中:财政拨款		2	2	10	1	9.1		
其他资金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公安部《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关爱民警工作的意见》(公通【2016】33号)文件精神,在执法执勤和执行公务过程中,民警遭受到暴力袭击或非法阻挠、围攻等情形,根据民警受伤程度、伤残等级等情况,支付维权抚慰金。目的在于坚定地鼓励基层民警敢于担当作为,切实增强基层一线民警的认同感和获得感。		2024年度公安民警执法权益抚慰工作通过参保团体意外保险来保障民警、辅警自身合法权益,支出2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社区警务室数量(个)	5	>20	24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5	
			治安拘留人次(人)	5	299	300		5	
			社区民警数量(人)	5	18	16		4	
			全年警务工作人员受伤次数(次)	5	10	7		4	
		质量指标	警务人员伤情鉴定合格率	10	0.96	0.91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8	
		时效指标	接报警处置及时性	5	1	1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5	
			治安案件结案及时率	5	0.92	0.85		4	
	成本指标	无	0		无		0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万元)	10	100	2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8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营商环境	5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5	
			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健全性	5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5	
		生态效益指标	对自然生态环境影响程度	10	无	无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部门联动机制是否建立健全	10	健全	健全	1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安全感指数	20	0.935	0.91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18	
总分								91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监察(项)：指财政监察派出机构的专项业务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财政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指财政委托评审机构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和委托建设银行等机构代理业务发生的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指由纪检监察部门负担的派驻各部门和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三公”经费：是指地方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按财政标准执行

第五部分 附件